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第7屆第3次董事會議
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立彰師附工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蕭瑞芬、陳金福、鍾瑞國、劉豐旗、林文章、柯育沅

四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

六、主席致詞：楊董事長昌宏

記錄：

七、貴賓致詞：(略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案由(一)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升學績優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升學績優獎勵要點」自去(101)年開始執行，獎勵金合計 37 萬元，由四大會分攤，故本會分攤 9 萬 2,500 元在案。

(二)今年本要點經 102 年 04 月 23 日主管行政會議討論修定，通過以下兩點：

1. 獎勵金下修為 80%

2. 明定各群前三志願之大專校院

(三)依規定本要點之修訂須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並經家長會、文教基金會、獅子會及校友會等相關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實施。

(四)獎勵要點如附件(P.8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執行情形：(一)依修正後要點獎勵額度頒發獎勵金。

(二)本年度共支出獎勵金 21 萬 4,400 元；本會分攤 5 萬 3,600 元。

九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 101-102 年度捐款徵信名錄(p10-13)

(二) 102 年度財產清冊(p15)

(三) 102 年度定期存款備查表(p16)

- (四) 勵志獎助學金留原捐款人另捐贈專款一覽表(p17)
- (五) 99-100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(p18)
- (六) 101-102 年度急難救助金結餘明細表(p19)
- (七) 102 年度資產負債基金平衡表(p20)
- (八) 102 年度經費收支試算表(提案討論)(p21)

十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(一)：修訂本會「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「學藝或體育競賽優良獎助辦法」自 96 年修訂後，因陸續有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其他藝能競賽，故本辦法名稱擬修正為「學藝、體育暨藝能競賽優良獎助辦法」。
- (二) 本辦法新增之藝能競賽為：
 1. 智慧鐵人比賽。
 2. 創造力競賽。
 3. 專題製作競賽。
 4. 科展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或台灣區、縣(市)學藝、體育競賽、 <u>智慧鐵人、創造力競賽、專題製作競賽及科展等藝能競賽</u> ，榮獲優勝以上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	第二條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：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或台灣區、縣(市) <u>學藝或體育競賽</u> ，榮獲優勝以上之學生及指導老師。	

(三) 優良獎助辦法如附件(P. 7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(二)：本校管樂隊服裝採購經費申請保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基金會 102 年補助母校樂隊服裝新台幣 30 萬元，於第 7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並奉核在案。
- (二) 母校學務處已於 102 年 10 月底完成 70 套樂隊服裝驗收及付款，並

支應新台幣 27 萬 6,360 元，惟因尺寸尚有缺漏，擬運用餘款追加訂制樂隊服裝 10 件（含帽）所需經費概為新台幣 22,800 元，因預定交貨時間為 103 年 1 月底，故申請經費保留至 103 年支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（三）：修訂本會「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</u> 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凡本校（ <u>含進修學校</u> ）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 <u>各科</u> 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（四）：修訂本會「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</u> 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	凡本校（ <u>含進修學校</u> ）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 <u>各科</u> 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

獎助學金者。		
--------	--	--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（五）：修訂本會「育達文教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二條

說明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， <u>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</u> 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凡本校（ <u>含進修學校</u> ）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 <u>各科</u> 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無不良操行紀錄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	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/自由發言

十二、散會

記錄：

董事長：